#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上接1版)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 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 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 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 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 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 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 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 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 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 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 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 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 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 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 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 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 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 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 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 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 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 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 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 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 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 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 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 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 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 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 置程序办法。

####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 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 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 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 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 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 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 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昭规 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 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 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 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 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 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 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 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 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 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 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 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 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 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 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 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 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 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 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 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 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 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 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

要严格落实带头过紧日子要求。新修订《条

例》就加强党政机关经费使用管理,完善政府采

购监管办法,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从严从

紧管理党政机关国内差旅活动、因公临时出国

(境)活动、公务接待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

办公用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出了更高

标准、更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抓好过紧

日子各项制度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简、

精打细算,强化约束、严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

(上接1版)

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 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 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 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 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 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 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 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 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 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 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 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 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 承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 纳入接待范围。

第一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 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 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 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 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 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 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 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 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 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 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 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 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 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 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 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 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 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 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 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 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 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 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 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 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 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 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 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

#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 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 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 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 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 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 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 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 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 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 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 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 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 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 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 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

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

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 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 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 采购, 隆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 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 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 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 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 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 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利用、私车 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 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 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 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 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 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 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 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 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 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 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 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 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 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 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 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 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 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 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 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 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 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 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 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 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 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 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 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 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 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 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 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 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 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 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 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 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 杜绝 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 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 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 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 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 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 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 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 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 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 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 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 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 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 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 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 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 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 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 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 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 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

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 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 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 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 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 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 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 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 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 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 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 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 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 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 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 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 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 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 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 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 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 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 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 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 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 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 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 标准配置使用一外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 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 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 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 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 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 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 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 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 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 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 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 太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 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 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 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 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 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 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 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 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 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 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 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 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 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 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 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

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 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 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 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 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 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 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 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 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 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 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 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 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 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 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 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 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 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

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

费丁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 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

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 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 **党季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 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

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 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 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 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 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 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 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

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

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

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 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 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 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 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

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

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

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 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

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 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 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 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 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 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 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 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 作表率。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 刻领会《条例》精神,树立节约观念、俭朴意识,节 约集约使用资金资源,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坚决杜绝各种资金资源浪费。要建立健全反浪 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落实, 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以优良党风政风 引领社风民风,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 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人民日报5月19日评论 员文章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金用在刀刃上,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

要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新修订《条 例》突出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 正确政绩观,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 绩工程"。决策失误是最大的浪费。各级领导机 关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 措施、决定重大事项都要力戒大手大脚、寅吃卯 粮,要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抓改革、促发展、干

实事上,确保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 部署真正落地见效。要坚决纠治各种形式的"政 绩冲动症",对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重大决策失 误特别是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严重浪 费的,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要狠刹铺张浪费歪风邪气。新修订《条例》针 对强化"四风"纠治特别是深化整治铺张浪费现象, 进一步严明纪律要求、让制度长牙带刺。要结合深 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公 务活动、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节约规 定,严禁超标准采购或者购置奢华物资设备,严禁 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超标准建设或者豪华装修接 待场所和办公用房,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 或者豪华内饰,坚决防止在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 赛会等活动中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坚决 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要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新修订《条 例》对各级党政机关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进 一步提出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 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重庆市新闻道德监督电话 023-63898720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职业道德(打击新闻敲诈、假新闻)监督电话 63907049 63907189 监督邮箱 cbjtxwb@sina.com 采编质量 63907205 印刷质量 62805041 发行投诉 63735555 印刷单位 重庆重报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 发行方式 邮发+自办